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1执恢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住所地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406号。

法定代表人：蒋爽。

被执行人：上海文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CHANG VEN CHIN。

被执行人：成都明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张明和。

被执行人：高宜平，男，1972年07月12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住

被执行人：蒲玲，女，1973年04月07日出生，汉族，身份

证号码：[REDACTED]，住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张燕，女，1985年04月18日出生，汉族，身份
证号码：[REDACTED]，住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成都根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 [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高宜平。

被执行人：张明和，男，1963年05月11日出生，汉族，身
份证号码：[REDACTED]，住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叶玉蓉，女，1963年05月11日出生，汉族，身
份证号码：[REDACTED]，住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周倩，女，1975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身份
证号码：[REDACTED]，住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刘业华，男，1963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身
份证号码：[REDACTED]，住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黄文华，女，1963年05月21日出生，汉族，身

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LIN KEN KAN，男，汉族，住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章文今，女，汉族，住 [REDACTED]
[REDACTED]。

本院依据(2017)川01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执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与上海文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明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高宜平、蒲玲、张燕、成都根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明和、叶玉蓉、周倩、刘业华、黄文华、LIN KEN KAN、章文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标的10352750元及利息。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作出(2020)川01执1926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黄文华、刘业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新都区三河银杏路99号11栋1单元8楼27号房屋【权025683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文华、刘业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新都区三河银杏路99号11栋1单元8楼27号房屋【权0256831】。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姚力引
审 判 员 张卫东
审 判 员 朱 兵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肖晓宇